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3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77.0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38.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6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

联系电话:(0755)26688322

邮政编码:518067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2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铁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朱文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71人,代表股份6,283,372,29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3465%,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5,754,300,68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63人,代表股份529,071,606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283,372,290 | 6,261,258,375 | 99.6481% | 5,632,016 | 0.0896% | 16,481,899 | 0.2623%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957,8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02%;反对5,632,0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5%;弃权16,481,8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2%。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283,372,290 | 6,261,250,975 | 99.6479% | 5,642,516 | 0.0898% | 16,478,799 | 0.2623%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950,4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88%;反对5,642,5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弃权16,478,7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7%。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283,372,290 | 6,261,141,675 | 99.6462% | 5,764,816 | 0.0917% | 16,465,799 | 0.2621%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41,1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82%;反对5,764,8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6%;弃权16,465,7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2%。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283,372,290 | 6,261,256,475 | 99.6480% | 5,637,716 | 0.0897% | 16,478,099 | 0.2622%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955,9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99%;反对5,637,7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6%;弃权16,478,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5%。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283,372,290 | 6,261,169,570 | 99.6466% | 5,625,016 | 0.0895% | 16,577,704 | 0.26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69,08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5%;反对5,625,0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2%;弃权16,577,70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4%。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283,372,290 | 6,261,097,075 | 99.6455% | 5,699,216 | 0.0907% | 16,575,999 | 0.2638%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796,5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98%;反对5,699,2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2%;弃权16,575,9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0%。

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 |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6,283,372,290 | 6,261,170,775 | 99.6467% | 5,636,416 | 0.0897% | 16,565,099 | 0.2636%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70,2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37%;反对5,636,41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3%;弃权16,565,0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4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目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77.0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38.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7.0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6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77.0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38,329,726 | 8.15% | 738,329,726 | 8.1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22,506,451 | 91.85% | 8,277,736,043 | 91.81% |
| 股份总额 | 9,060,836,177 | 100.00% | 9,016,065,769 | 100.00% |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2、按回购金额下限3.5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6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38.5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38,329,726 | 8.15% | 738,329,726 | 8.1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22,506,451 | 91.85% | 8,300,121,247 | 91.83% |
| 股份总额 | 9,060,836,177 | 100.00% | 9,038,450,973 | 100.00% |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2: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股份情况作为回购前情况进行测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91,876,05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29,722.41万元,流动资产66,845,296.85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7.0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1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蒋铁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蒋铁峰先生于2024年10月13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提议人蒋铁峰先生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蒋铁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11、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12、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01)。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04)。

2024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12)。

上述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债权人通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1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8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82,656,2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61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王伟、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徐成斌、副总裁强卫、副总裁乔文健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8,779,687 | 58.6182 | 321,439,608 | 41.0703 | 2,437,000 | 0.3115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904,905 | 57.7398 | 138,053,615 | 17.6391 | 192,697,775 | 24.6211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8,542,488 | 58.5879 | 131,972,672 | 16.8621 | 192,141,135 | 24.55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4,258,501 | 50.8537 | 322,406,687 | 49.0506 | 629,320 | 0.0957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4,348,801 | 50.8674 | 322,279,387 | 49.0312 | 666,320 | 0.1014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4,186,201 | 50.8427 | 322,465,387 | 49.0595 | 642,920 | 0.0978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64,960,659 | 72.1850 | 25,234,361 | 3.2241 | 192,461,275 | 24.590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51,438,672 | 91.9607 | 28,286,115 | 7.4016 | 2,437,000 | 0.6377 |
| 2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44,563,890 | 90.1618 | 34,628,557 | 9.0612 | 2,969,340 | 0.7770 |
| 3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51,201,473 | 91.8986 | 28,547,614 | 7.4700 | 2,412,700 | 0.6313 |
| 4 |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34,258,501 | 91.7937 | 29,253,194 | 8.0335 | 629,320 | 0.1728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34,348,801 | 91.8185 | 29,125,894 | 7.9985 | 666,320 | 0.1830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34,186,201 | 91.7738 | 29,311,894 | 8.0496 | 642,920 | 0.1766 |
| 7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54,194,586 | 92.6818 | 25,234,361 | 6.6031 | 2,732,840 | 0.715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6涉及关联股东,参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已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东合计持股125,361,787股。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谢小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1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或"发行人")股份26,683,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8%)的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道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合计不超过12,168,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3%(如此期间内深城交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5日-2025年2月24日)。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道远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珠海道远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珠海道远系深城交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深城交26,683,5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其所持深城交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珠海道远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基金投资运作需求

3.股份来源:深城交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深城交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5日-2025年2月24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珠海道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68,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3%(如此期间内深城交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056,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112,000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2%)。

7.减持价格:根据珠海道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深城交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城交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为14.23元/股。

8. 调整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珠海道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 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道远在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珠海道远于2022年11月9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前述"参考发行价格"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道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珠海道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 珠海道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珠海道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 珠海道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珠海道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珠海道远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81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8,700,000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8,700,000股增加至20,570,000股。

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数量为10,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解锁日期为2021年5月6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4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数量为10,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解锁日期为2022年5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5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4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7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11/7 | 2024/11/8 | 2024/11/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957,1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185,985.49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11/7 | 2024/11/8 | 2024/1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万仁春、刘钧、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1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48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因股份回购工作涉及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等前期工作,公司重视主办券商、银行等机构的资质信誉及服务经验,而选聘工作耗时较长。公司将积极推动中介机构的选聘,尽快完成相关账户开立工作并披露回购报告书。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议案》,拟指定于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MayAir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美埃香港控股")收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票代码:2115.HK),其中美埃香港控股将采取《开曼群岛公司法(2023年版)》第86条项下的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以现金方式对目标公司约68.39%的股份进行私有化(以下简称"私有化安排"),同时将向4名目标公司特定股东(Ng Yew Sum先生、Law Eng Hock先生、Chin Sze Kee先生及Luah Kok Lam先生)发行股份以换取其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约31.61%股份(与私有化安排合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实施后,目标公司的股票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现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捷芯隆高科洁净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收购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1日,本次交易相关内容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批准,并已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部门等的审批/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已全部达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交易仍须待其他所有先决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方可实施,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